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5年5月

李應元接任環保署長

蔡英文總統於西元2016年5月20日宣誓就職，李應元博士及詹順貴律師亦於同日就任環保署署長及副署長。李應元署長於接下新職時表示「這是責任，也是承擔」，並強調環境污染與資源永續的重要性，同時指出解決這些問題需極大的努力。未來環保工作將以污染預防優先，加強溝通協調，致力形成共識，解決問題，維護國人健康，守護臺灣美麗家園。此外，亦將積極向世界發聲，爭取與各國共同致力氣候變遷減緩及污染防制工作，以提升環境品質，確保世代正義。

具專業背景且公領域經驗豐富

新任環保署長李應元，接任環保署長前為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李署長為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士及碩士，並擁有美國哈佛大學醫務管理碩士及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醫療經濟學博士學位。李署長行政經驗豐富，曾擔任我國駐美副代表、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雲林縣副縣長，並曾擔任三屆立法委員。

肩負成立環境資源部重任

新政府上任後，視環保署等部會組織改造為迫切任務。惟推動改造業務繁雜，環保署職掌範圍又極廣且敏感。李署長因具公共衛生專業背景，兼具中央及地方執政經驗，同時善於溝通及協調，是少有嫻熟外



▶ 李應元博士於105年5月20日接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目錄

專題：李應元接任環保署長.....	1
小客車二氧化碳標準實施週年達預定減碳目標.....	2
修正發布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3
查獲違規排放含鎳廢水之電鍍業者.....	4
宗教活動空品監測結果上網.....	5
車輛汰舊換新可獲貨物稅補助.....	6
表揚低碳永續家園各級地方績優單位.....	7
環境用藥查核結果 合格率逾99%.....	8
簡訊.....	9

交、公衛、環保、勞動等多項領域之專業人才，受行政院林全院長邀請擔任環保署長，除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亦盼能加速成立環境資源部，以統一事權，提升環境工作成效。

環保以預防優先 海陸空同時著手

身為公衛專家，李署長認為環境保護應以「預防優先」，同時須自陸、海、空三方同時著手。李署長指出，解決環境污染與資源永續問題需極大努力，接下新職是責任，也是承擔。為提升環境品質，確保世代正義，未來環保署將加強溝通協調，致力形成共識，解決問題，維護國人健康，守護臺灣美麗家園。

與國際交流 學習與交換相關經驗

有感於西元2016年地球日，171個國家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於紐約聯合國總部簽署巴黎協議，李署長表示是人類的成就；但我國未受邀，則是地球的缺憾。李署長強調氣候變遷及大氣污染為跨國界議題，人類呼吸與共，也要留一口氣給後代子孫。氣候變遷減緩及污染防治，正如流行病管制，均需跨國合作，無理由排除我國的參與。臺灣將更積極向世界發聲，爭取參與國際環境事務，共同為維護地球環境及人類永續發展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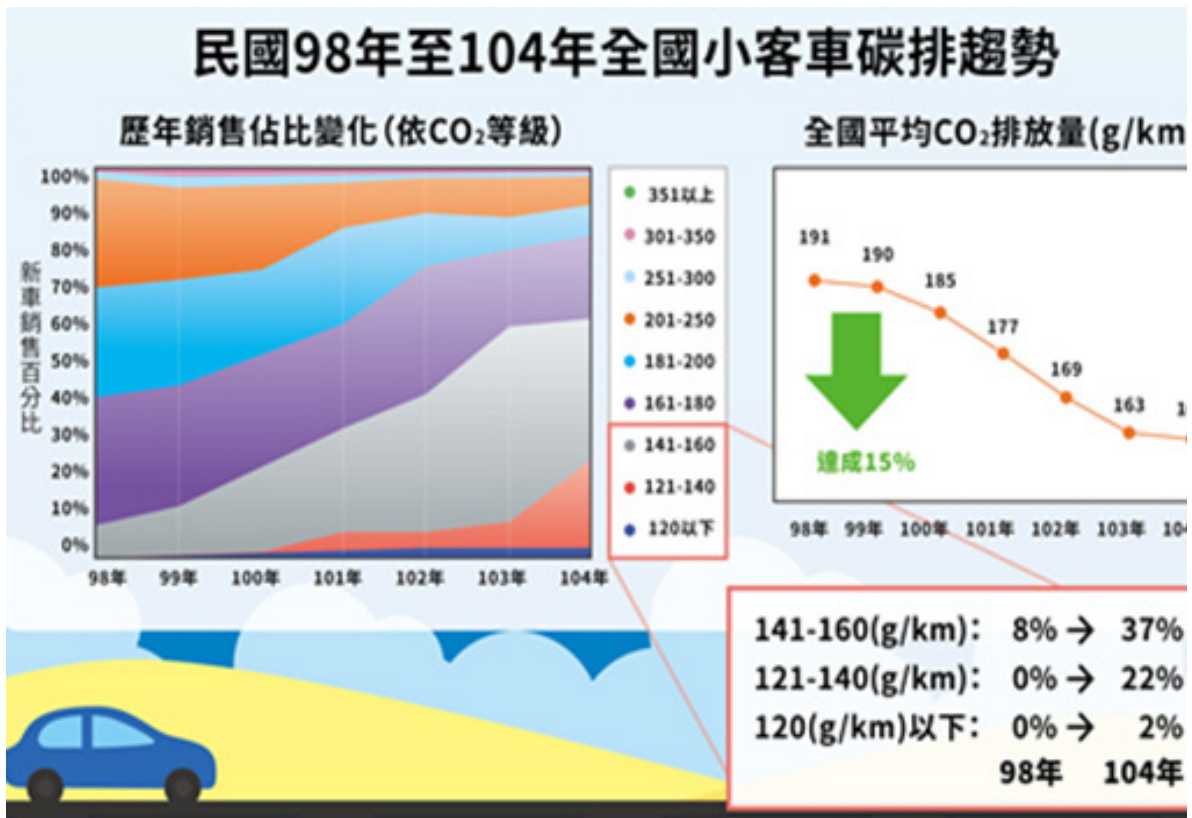
空氣

小客車二氧化碳標準實施週年達預定減碳目標

小客車二氧化碳排放標準自104年實施，並已於105年3月底完成104年 CO₂排放申報作業，經統計104年全國小客車整體CO₂排放值為162.48 g/km，相較於98年之排放基準191 g/km，已達到CO₂減量15%的目標。

環保署表示，自99年起著手推動國內車廠車輛CO₂自願性減量協議簽署，透過自願減量之先期導入作業，盤點國內新車CO₂排放量。10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車輛CO₂標準，以法規進行新車CO₂排放量總量管制，並以小客車為第一階段管制對象，並分三

年(104年65%、105年80%、106年100%)逐步達成全面管制之目標，並針對CO₂排放量低於120 g/km之車輛，給予超級額度，以鼓勵車廠引進或產製低碳車輛。



總計小客車申報銷售總車數28萬5,982輛，符合標準計27萬8,986輛，符合標準之車輛達97.6%。36個申報體中有19個符合標準，其中17個申報體之銷售車輛全數符合標準。又CO₂低於120 g/km之低碳車輛車型數由98年4款至104年增加為34款，電動車及插電式等複合動力車車型數也由9款增至近30款，顯示小客車CO₂標準之施行，已促使各車廠致力引進銷售低碳車輛。

環保署指出，車輛CO₂標準規定廠商須將車輛CO₂排放量標示於車輛貼紙或車主手冊中；實施以來，國

內低碳排放車款也日益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120 g/km之車輛車型已公告於「車輛二氧化碳申報及管理系統」網站 (<https://car.epa.gov.tw/carco2/accountmt/index.aspx>)，供民眾購車參考。

環保署呼籲，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效應，車廠應負起社會責任持續配合推出低碳車輛供民眾選購，民眾應基於愛護地球，加入節能減碳行列，共同落實低碳生活。

空氣

修正發布機車排氣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環保署為有效管制使用中機車空氣污染排放問題，提升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檢驗站）檢驗品質及管理，於105年4月8日修正發布「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為有效管制使用中機車空氣污染排放問題，環保署自87年起實施使用中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並依空污法規定，於92年5月21日訂定發布「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本辦法）。

環保署表示，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截至104年12月底止，全國共已設置機車排氣檢驗站2,791站，104

年補助機車排氣檢驗共720萬輛，平均每年每站檢驗2,581輛機車，可說已建構完整的制度。

考量歷年執行狀況及檢測儀器技術發展，經檢討現行本辦法中，如檢驗設備認證程序、分析儀器品管機制及相關罰則等，仍有可改善或精進之處。為提升整體檢驗品質，爰修正本辦法並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用詞修正，將名稱修正為「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



▶ 機車排氣檢驗站包含檢測區、電腦、排氣分析儀、標準氣體等設備。

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機車排氣檢驗站電腦設備規格要求。
- 二、修訂標準氣體認可證申請文件規定。
- 三、增列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應記載事項變更前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及負責人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規定。
- 四、調整各項認可證申請展延期間，並增列申請展延應檢附文件。
- 五、修正執行排氣檢驗時間及場地之規定，並增列移動式機車排氣檢驗站之檢驗時間及地點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六、新增使用中分析儀不合格率偏高、查核或比對數據異常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驗、複驗，及費用負擔之規定。
- 七、新增未經核准變更負責人，及認可證有效期限內申請暫停檢驗業務累計時間超過一年等二項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廢止事由。
- 八、新增營業場所環境髒亂之罰鍰處分，並調降檢驗站一年內誤植受檢車輛資料且未通報案件超過5次時，即可罰鍰新台幣1萬5000元。
- 九、修正申請核撥機車排氣檢驗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保存時間為二年，並新增補助款溢發之追繳程序。

環境督察

查獲違規排放含鎳廢水之電鍍業者

環保署聯合彰化地檢署指揮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等執法團隊，針對造成彰化縣埔心鄉灌溉渠道及下游約2公頃農地污染的業者，展開近一年的追查行動，查獲業者違規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鎳之廢水，將涉犯刑法及違反環保法規移送法辦。

環保署、彰化地檢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彰化縣環保局、彰化農田水利會共同合作於105年4月21日針對電鍍業重金屬污染源進行聯合查緝，查獲業者未善盡管理責任，令製程未處理廢水經由雨水管排至廠區前方灌溉渠道，業者除違反環保法規外，造成污染農地行為，並涉犯刑法第190條之1等刑責規定，業已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環保署於104年初，即針對彰化縣政府公告的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農地污染場址進行污染源追查，經過水路及環境調查後，發現彰化縣埔心鄉一灌溉渠道中游的電鍍工廠涉嫌重大，即積極展開調查，惟因業者排放廢水模式特殊，較難掌握具體事證。



▶ 督察人員於事業雨水管進行廢水採樣檢測

104年底，環保署發現仍有排放行為，即透過多項高科技器材進行監測與蒐證，期間達4個月，始掌握業者不定時排放少量高濃度電鍍廢水，及查獲排放口位置，經採樣送驗結果，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鎳之濃度遠超過放流水標準，最高達48.5倍，嚴重影響了下游灌溉水質。

環保署表示，業者應注意而未注意排放廢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致污染水體，除違反環保法規外，另涉犯刑法第190條之1等刑責規定，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後續如查有未妥善處理廢水之不法利益，將予以追繳。另導致農地受污染部分，亦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求償土壤污染整治費用。



▶ 督察人員稽查與蒐集違法排放證據

空氣

宗教活動空品監測結果上網

環保署配合2016台中大甲媽祖遶境進香活動，為期9天8夜，首度全程派員進行空氣品質監測，以掌握媽祖遶境活動空品狀況。針對遶境隊伍通過宮廟期間及跟隨遶境隊伍所測得最高細懸浮微粒（以下簡稱PM_{2.5}）濃度分別為4,188 $\mu\text{g}/\text{m}^3$ 及1,550 $\mu\text{g}/\text{m}^3$ ，所有監測資料皆已上傳供民眾查詢，共同為環境品質把關。

環保署說明，本次遶境活動的空品監測為利用空品監測電動車(E-motor)，並派員配有攜行式PM_{2.5}微型感測器裝置，跟隨遶境隊伍收集的即時測值。其中，由E-motor預先停放將駐駕的宮廟，以瞭解遶境隊伍通過前後空品變化，所測得PM_{2.5}最高值濃度可達4,188 $\mu\text{g}/\text{m}^3$ ；另由人員配有攜行式PM_{2.5}微型感測器裝置跟隨遶境隊伍，所測得PM_{2.5}前3高濃度分別位在彰化市區(1,550 $\mu\text{g}/\text{m}^3$ 、1,476 $\mu\text{g}/\text{m}^3$)及西螺鎮(1,494 $\mu\text{g}/\text{m}^3$)，造成高值原因皆為媽祖鑾轎抵達時，信眾燃放大量鞭炮及煙火所致。

環保署指出，依監測人員現場量測情況顯示，距離鞭炮及煙火燃放地點5公尺內，PM_{2.5}濃度必會達上千 $\mu\text{g}/$

m^3 ，而在鑾轎附近或後方隊伍（約10公尺），仍會因煙霧的擴散使濃度達數百 $\mu\text{g}/\text{m}^3$ ，尤其若恰好位在下風處，高值特別顯著，但皆為瞬間高值，煙霧散去測值立即降低。

環保署表示，大甲媽祖遶境活動期間，所有監測資料皆即時上傳本署大甲媽祖遶境空品資訊平台(<http://ienv.epa.gov.tw/IoT>)，後續並將活動所得原始監測數據開放各界使用，屆時可至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開放平臺」(<http://opendata.epa.gov.tw/>)查詢並下載使用。

環保署表示，未來會提供相關監測資料給全國各廟宇

及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呼籲在辦理活動時應同時兼顧活動目的及符合環保要求，可減少鞭炮的燃放或利用

環保鞭炮、金紙集中焚化等，將可有效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同維護空氣品質與環境安寧。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版權所有。

▶ 空品監測電動車，監測遶境活動的空氣品質

回收

車輛汰舊換新可獲貨物稅補助

目前國內的回收業者提供到府收車服務，對民眾來說，除環保署的回收獎勵金外，汰舊換新同時享有減徵貨物稅補助金，加上報廢舊車所省下的稅金、廢車的殘餘價值等，現在汰舊換新可現省6萬6千元以上。

環保署指出，民眾只要將廢車交給合法回收商並索取環保署的「廢車回收管制聯單」，在報廢前後6個月內購買新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檢具「廢車回收管制聯單」影本及「監理站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可向財政部申請減徵貨物稅汽車5萬元、機車4千元，並向環保署申請回收獎勵金汽車(車齡10年以上)1千元、機車(車齡7年以上)300元。

此外，二行程機車報廢，環保署另外還提供汰舊補助1,500元，換購電動機車或電動自行車各地方環保局也提供額外加碼補助。除此之外，回收商還會視廢舊汽車狀況，提供數千元不等的殘餘價金。

若將老舊汽車棄置或不予處理，每年還是需負擔牌照稅、燃料費、未驗車等罰款將近16,000多元；如果遭檢舉占用道路，經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查報、張貼、拖吊、公告等處置程序辦理後，仍無人認領，將依廢棄物清除，屆時將無法申請退還貨物稅和請領獎勵金，得不償失。所以現在汰舊換新你的舊汽車最划算，最少讓你省6萬6千元。

環保署表示，民眾廢車回收二步驟：第1步「找回收商」：透過環保署資源回收免付費專線「0800-085-717」或環保署資源回收網「網址：<http://recycle.epa.gov.tw/Recycle/>」查詢登記受補貼之合法廢車回收商，並自行與回收商約定拖載時間及地點進行廢車輛回收，由民眾提供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及行車執照影本或車輛異動證明書(報廢單)影本供回收商核對確認車籍；第2步「拿聯單取車牌」：回收商將提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給車主，車主除可向環保署申請回收獎勵金。

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之申請相關規定，消費者可至財政部網站(<http://www.mof.gov.tw/>)或賦稅署網站(<http://www.dot.gov.tw/dot/index.jsp>)查詢，若有疑問亦可洽詢各地區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資訊可至環保署低污染車輛補助資訊網<http://mobile.epa.gov.tw/lowpoll/index.aspx>查詢。



▶ 廢車隨意停放或棄置，影響環境

環境教育

表揚低碳永續家園各級地方績優單位

105年4月23日環保署頒發銀級與銅級獎牌（狀）予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的各級績優地方政府，獎勵暨表揚其在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的推動成果，同時也展現民眾化理念為行動、力行低碳參與和實踐力的最佳示範。

環保署表示，建構低碳永續家園需賴全民共同推行，將節能與減碳的理念與作法，轉化於日常的食、衣、住、行、育、樂的具體行動來落實。環保署自103年7月試辦、104年1月1日開始執行「低

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期望秉著「自己和自己比賽」的精神，鼓勵村（里）、鄉鎮（市）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報名參加。



▶ 環保署頒發銀級與銅級獎牌（狀）予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的績優地方政府

環保署說明，該署推動「認證評等」制度，不僅參與單位需由「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與「永續經營」等，跨領域而全面向因地制宜來推動合適的行動項目。且推動成果是採逐層累積機制，以由下而上推動、自上往下輔導的方式推展，意即：地方政府要取得等級，需要所轄村（里）、鄉鎮（市）區達一定數量參與及取得等級，才能通過評等門檻。

在各級地方政府（含村里、鄉鎮市區及地方政府）積極參與下，不論是參與率或取得銅級與銀級評等，均獲得良好績效。迄105年4月20日，共計2,269單位完成區域現況調查、組成執行團隊與提出低碳永續宣

言，願意參與低碳建構而報名參加，且其中502個參與單位已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並提出成果，經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分別獲得銀級（18個）與銅（484個）評等。4月23日即邀請18個獲得銀級的參與單位及8個獲得銅級的地方政府頒獎表揚。

頒獎典禮於新北市三重區辦理，因該區2個裡獲得銀級殊榮，值得其他社區參訪學習。新北市承德里與順德里設置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興建屋頂農園、生態池、立體牆面植生、雨水回收與資源回收系統等低碳措施，並培訓社區義（志）工協助持續的維護管理，使能永續維運經營，值得其他社區參訪與學習。

環境衛生

環境用藥查核結果 合格率逾99%

環保署公布104年市售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合格率達99.04%；抽驗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112件，合格率99.11%；另查獲販賣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24件，均已依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回收改善。

為 確保民眾選購合法安全有效之環境用藥，防止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保障消費者健康及減少環境負荷，環保署每年均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頒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執行，不定期進行環境用藥廣告、標示查核、偽造、禁用環境用藥查核及成分含量抽驗，特別查核10元商店、花市、傳統市場、農藥行、雜貨店、夜市等販賣場所。

環保署公布104年市售環境用藥查核結果，共查標示2萬9,265件，不合格281件，合格率99.04%；抽驗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112件，合格率99.11%；另查獲販賣未經查驗登記之偽造環境用藥24件，其中7件經檢驗結果含有環保署公告禁止含有成分且為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之持久性有機污染化學物質「滅蟻樂」，均已依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回收改善。

環保署強調，目前已取得環保署登記核發的一般環境用藥有754種，都有經過政府層層把關，民眾不必購買網路上誇張不實、來路不明的環境用藥。民眾在選購環境用藥時，請注意產品標示是否有環保署核准字號「環署衛製字第○○○○號」或「環署衛輸字第○○○○號」。

環保署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spx)，只要鍵入產品名稱或許可證字號，即可查詢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屬合法登記的環境用藥，也可從該網頁查詢環境防蟲用天然物質的產品，以及合法的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另外，環保署也建置「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網站」(<http://mdc.epa.gov.tw/EVagents/EVSecurity/EVIndex.aspx>)，包括查詢合法登記的或不合格的環境用藥，都可以在該網站查詢獲得資訊，歡迎大家上該網站查詢。



▶ 環保署展示一些合格的环境用藥

簡訊

預告訂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環保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3 條，預告訂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規範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應盡之責任。

環保署表示，訂定本辦法草案旨在強化管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之設置及功能，訂定重點主要在於規範公私場所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等級與人數、專責人員專職、業務責任，及因故無法執行業務、異動或離職之代理制度。

本辦法之訂定與施行，可提升各公私場所專責單位及人員落實業務，盡責操作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將有助於提供民眾更加優良之空氣品質。

國家環境教育獎開始報名

國內環境教育最高榮譽獎項「第 5 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遴選表揚活動，已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跑，符合參選資格者均可報名參加，報名截至 6 月 30 日為止，報名參選之相關規定及表格，請上環保署網站 (<http://eeis.epa.gov.tw/eeaward/>) 查詢或下載。

為了表揚國內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者，並擴大環境教育影響力及永續發展，國家環境教育獎參選對象分為民營事業、學校、機關(構)、團體、社區及個人等 6 組，每組各選出 6 名獲選表揚，其中社區及團體特優獎項除了頒給獎座外，還可獲得高額獎金幣 100 萬元，個人特優獎項獎金也高達新台幣 10 萬元。

有意參選者於 6 月 30 日前檢附報名相關資料，個人組請向戶籍或任職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報名；非個人組請向設立、登記立案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報名。

表揚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業務表現優良縣市

環保署 5 月 3 日舉辦「104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業務推動績效考評」頒獎典禮，由環保署張子敬副署長親臨頒發嘉勉獎座，以肯定業務執行成果優異的環保局。

104 年度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績效考評依產業特性與業務推動重點不同分為 3 組進行評比，共取 12 個績效優良之環保局，分別評予特優或優等，包含獲得特優的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北市；獲得優等的臺南市、新北市、彰化縣、宜蘭縣、苗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基隆市等。

環保署表示，透過持續辦理考核，近幾年確實感受到各縣市於良性競爭下業務推展之進步。本次獲獎地方環保局大都能夠對於轄內各類型列管場址、改善期程或是未來的規劃，有完整掌握及管理機制；對於污染潛勢較高的場所，展開積極主動監測和紀錄環境資料，預防污染發生。

網拍環境用藥 最高罰 30 萬元

隨著網路平台暢通，有別傳統販賣商廣告銷售方式，常見民眾自行上網平台販賣、廣告環境用藥，環保署聯合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加強查核網路非法廣告環境用藥，104 年共查核環境用藥網路廣告 8,126 件，其中查獲 13 件非法網路廣告販賣環境用藥，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回收改善。環保署呼籲上網拍賣的民眾注意，依規定非持有環境用藥證照者，不可以在網路廣告販賣環境用藥，違者最高可罰新臺幣 30 萬元。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7 月

出版：民國 105 年 5 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83 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211

傳真：02-2311-5486